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8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299,963.4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清洁能源产业的优质企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分析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重点通过跟踪宏观经济数据、政策环境的变化趋势，来做前瞻性的战略判断。</p> <p>本基金界定的“清洁能源产业”包括以下行业的上市公司：</p> <p>清洁能源指对能源清洁、高效、系统化应用的技术体系。在我国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构建安全高效的清洁能源体系，是维护能源安全，最终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的重要基石，具有长期投资价值。</p> <p>本基金界定的“清洁能源产业”包括以下行业的上市公司：</p> <p>(1) 直接从事清洁能源的行业：主要指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核能和氢能等</p>

	<p>新型无污染能源的生产、开发、相关设备及技术服务行业。</p> <p>(2) 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应用的行业：主要指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储能、节能环保等行业。</p> <p>未来随着科技进步、政策、行业规范、行业准则等发生变化导致基金管理人清洁能源产业的界定范围发生变动，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上述清洁能源产业界定的标准进行调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清洁能源产业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p>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 A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839	0178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217,503.09 份	32,082,460.4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 A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66,196.20	2,287,815.57
2. 本期利润	-1,802,348.67	-1,862,646.4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6	-0.055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819,253.59	27,657,398.0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76	0.86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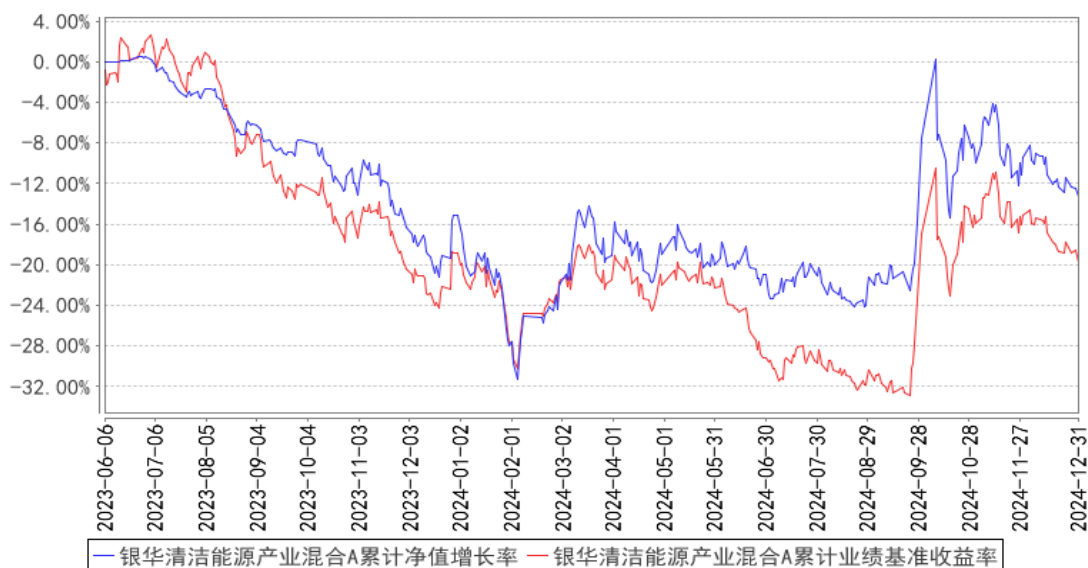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6%	2.26%	-3.42%	2.11%	-2.64%	0.15%
过去六个月	9.75%	2.00%	13.16%	1.91%	-3.41%	0.09%
过去一年	2.30%	1.84%	-1.13%	1.68%	3.43%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24%	1.54%	-19.80%	1.49%	6.56%	0.05%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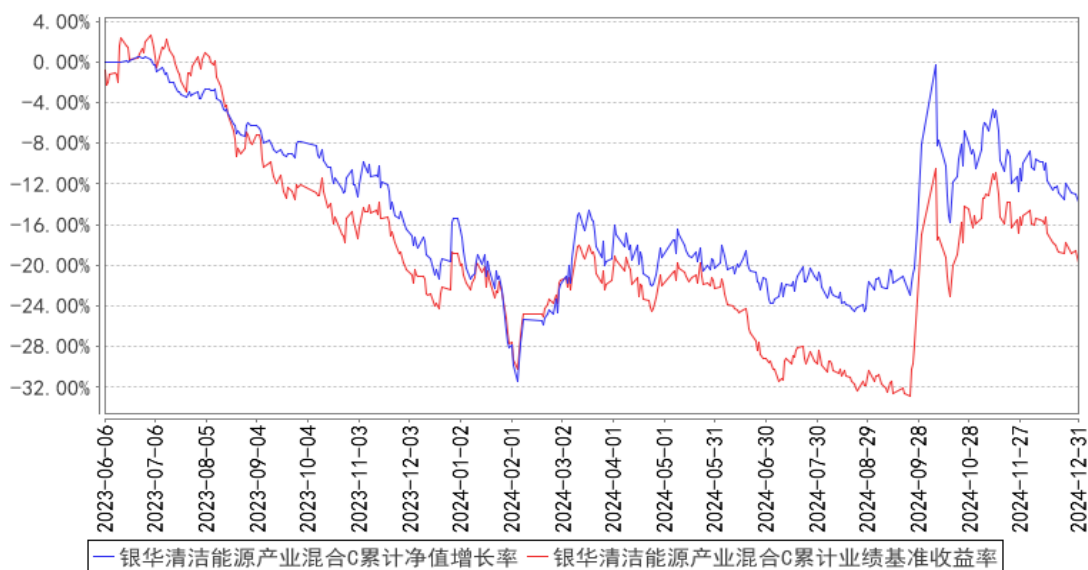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16%	2.26%	-3.42%	2.11%	-2.74%	0.15%
过去六个月	9.53%	2.00%	13.16%	1.91%	-3.63%	0.09%
过去一年	1.90%	1.84%	-1.13%	1.68%	3.03%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79%	1.54%	-19.80%	1.49%	6.01%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清洁能源产业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浩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6 日	-	16 年	硕士学位。2009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担任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兼任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兼任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兼任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兼任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兼任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兼任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随着 9 月 24 日开始一系列金融和财政刺激政策出台，权益市场情绪快速逆转，持续上涨直至 10 月初，短期涨幅巨大。市场情绪逆转速度之快，在整个 A 股历史上也是少见的，显示了自媒体时代信息传播和共识形成的规律与之前大不一样，是每个专业投资者都需要认真面对和思考的新情况。快速上涨之后，市场进入震荡整固阶段，主题投资活跃，交易难度较大。投资者对经济刺激的效果处于等待验证的阶段，国债利率持续下行反应了悲观观望情绪的浓重。本基金在市场冲高回落阶段操作不多，积极寻找产业趋势带来的盈利能力持续成长的机会。

展望 2025 年的权益市场，本基金认为，主要矛盾仍然是刺激政策对逆转内需不足、消费疲软、地方债务、产能过剩等中长期问题并不能起到立竿见影的作用，与资金大量流入带来的主题投资活跃的矛盾。短期难以有明显的趋势，组合管理上应该稳健避免冲动，继续围绕低碳化、智能化、国产化的产业趋势寻找兼顾确定性和成长性的估值合理的标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67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06%；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62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1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4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502,956.24	79.50
	其中：股票	45,502,956.24	79.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15,563.24	20.47
8	其他资产	17,082.01	0.03
9	合计	57,235,601.4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072,482.33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12.5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430,473.91	68.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430,473.91	68.0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2,154,654.31	3.82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4,917,828.02	8.71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地产建筑业	-	-
合计	7,072,482.33	12.52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20,300	5,399,800.00	9.56
2	002594	比亚迪	16,600	4,692,156.00	8.31
3	603606	东方电缆	58,800	3,089,940.00	5.47
4	601689	拓普集团	56,800	2,783,200.00	4.93
5	688516	奥特维	63,181	2,736,369.11	4.85
6	300274	阳光电源	35,760	2,640,160.80	4.67
7	01810	小米集团-W	80,800	2,581,429.10	4.57
8	00285	比亚迪电子	60,000	2,336,398.92	4.14
9	601012	隆基绿能	145,800	2,290,518.00	4.06
10	300827	上能电气	50,800	2,230,120.00	3.9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154.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927.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7,082.0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差异。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 A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647,971.28	33,828,656.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13,272.30	1,986,353.6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043,740.49	3,732,549.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217,503.09	32,082,460.40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9.1.2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